## 第三节 出租人会计处理

(三)融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1. 第一种情形: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承租人的租赁变更的描述相同)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例 18-15】承租人就某套机器设备与出租人签订一项为期 5 年的租赁合同,构成融资租赁。在第 2 年年初,承租人 和出租人同意对原租赁进行修改,再租入一套机器设备,租赁期也为 5 年。扩租的设备从第 2 年第二季度末时可供承 租人使用。租赁总对价的增加额与新增的该套机器设备的当前出租市价扣减相关折扣相当。其中,折扣反映了出租 人节约的成本,即若将同样的设备租赁给新租户,出租人会发生的营销等成本。本例中,该变更通过增加一套机器设备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 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应将该变更作为一项新的租赁。

2. 第二种情形: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的,出租人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调整租赁收入)

【例题】承租人就某套机器设备与出租人签订了一项为期 5 年的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每年年末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10 000 元,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37 908 元,租赁内含利率 10%。在第 2 年年初,承租人和出租人因为设备适用性等原因同意对原租赁进行修改,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支付租金额变为 9 500 元,租金总额从 50 000 元变更到 48 000 元。

【答案】 如果此付款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租赁类别仍被分类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第2年年初),

重新计算的租赁投资净额=9 500× (P/A, 10%, 4)

=30 114 (元)

与原租赁投资净额账面余额 31 699 元 (未收的本金: 37 908-10 000+37 908×10%) 的差额 1 585 元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租赁收入)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减少 2 000 元(50 000-48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减少 415 元(2 000-1 585)

第二年年初会计分录如下:

借:租赁收入 1 58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一未实现融资收益 415 贷: 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2 000

## 三、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采用 <mark>直线法</mark> 或者 <mark>其他</mark> 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
1	租金的处理	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人。
		②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mark>能够更好地反映</mark> 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
		模式的,则出租人 <mark>应采用</mark> 该方法。
		①出租人 <mark>提供免租期</mark> 的,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 <mark>不扣除</mark> 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mark>直</mark>
		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 <mark>应当确认</mark> 租金收入。
2	出租人对经营租	【例题】出租汽车一辆,租期20个月,每月租金2000元,免5个月租金。每月租
	赁提供激励措施	金收入=2 000×15÷20=1 500(元)
		②出租人承担了 <mark>承租人</mark> 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 <mark>扣除</mark> ,按 <mark>扣</mark>

		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 <mark>租赁期内</mark> 进行分配。(出租人代交物业费)
		各期租金收入=(租金总额-出租人承担的费用)÷整个租赁期
3	初始直接费用	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mark>应当资本化</mark> 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
		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①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 <mark>固定资产</mark> ,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 <mark>计提折旧</mark> ;
		②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
4	折旧和减值	法进行摊销。
		③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
		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果是与指数或比率挂钩的,应
5	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租赁收款额;
		②除此之外的,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自 <mark>变更生效日</mark> 开始,将其作为一项 <mark>新的租赁</mark> 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